

财务报告舞弊：理论假说与经验证据

娄 权

(厦门大学 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以 GONE 理论等三种规范性舞弊理论为指导，提出三种假说，并给出相应的经验证据。经验证据与理论假说相一致，验证了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制度变迁与财务报告舞弊之间的经验关系。

关键词：财务报告舞弊；GONE 理论；制度变迁

中图分类号：F23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892 (2003) 07-0100-03

一、理论与假说的发展

从现有的理论存量上看，财务报告舞弊的规范性理论主要有三种，分别是冰山理论、三角理论和 GONE 理论。

(一) 冰山理论。冰山理论把各种导致舞弊行为的因素分为两大类，并比喻为海面的一座冰山。露出海平面的只是冰山一角，是人人都看得见的客观存在的部分，属于舞弊的结构部分，包含的内容是组织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潜藏在海平面下的部分，是更为主观化、个性化的内容，包括行为人的态度、感情、价值观念、满意度、鼓励等等，属于舞弊的行为部分。这些行为更容易被刻意掩饰起来，因而也更为危险。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不仅应将重点放在结构方面，对内部控制、内部管理的内容进行评价，而且还应注重个体行为方面的考虑，用直觉（即职业判断）来分析、挖掘人性方面的舞弊风险。冰山理论强调在舞弊风险因素中，个性化的行为方面更为危险，需要更多注意力。

(二) 三角理论。舞弊三角理论认为诱导舞弊的因素主要有三种：机会、压力（动机）和借口（道德取向），这三种因素之间两两相互作用，形成舞弊三角形。“机会”包括内部控制的缺乏或失效、信任过度、缺乏惩罚措施、信息不对称、无效的评价机制等等；“压力”包括财务压力、个人和社会方面的压力；“借口”实质上是个人的道德取向问题，主要受教育、家庭、亲友、社会等方面的影响。这三种因素只要其中一个因素足够强烈时，即使其他两个因素较弱也会诱发舞弊。

(三) GONE 理论。GONE 理论是西方对舞弊风险因素的一种分类方法，把舞弊的诱因分为四种：贪婪 (Greed)、机会 (Opportunity)、需要 (Need) 和暴露 (Exposure)。其中“贪婪”和“需要”与行为人个人有

关，“机会”和“暴露”则更多与组织环境有关。“机会”同潜在的舞弊者在组织中掌握的一定权力有关，是实现舞弊行为可能性的途径与手段，而且这种“机会”是不可能消除的。“暴露”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舞弊行为被发现、揭露的可能性；二是对舞弊者惩罚的性质及程度，它将影响舞弊者事前判断是否实施舞弊的决定。“贪婪”指道德水平的低下，这是行为个体个性的一种特征。“需要”实际上构成了舞弊行为的动机。

通常，如果公司财务状况较差，融资压力就比较大，由于资本市场中信息分布的不对称性和非均衡性，管理当局倾向于披露好消息而不是坏消息，他们就有强烈的舞弊动机，因此，提出假说 1。

H₁：财务状况较差的公司，易于发生财务报告舞弊。为了治理代理人问题，协调投资者、经理、职工之间的关系，公司治理结构这一套制度安排在现代企业中广为运用。公司治理结构一般包括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董事会经常将其监督财务报告的责任委托给下属的审计委员会，确保公司不会有财务违规现象，以提供一个“真实而公平”的财务业绩。如果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和审计委员会流于形式，则财务报告舞弊就易于发生，即假说 2。

H₂：如果公司治理弱化，内部控制和审计委员会流于形式，则财务报告易发生舞弊。制度变迁是否会影响财务报告舞弊呢？制度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1]它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制度影响个体的行动，在制度变迁时，财务报告有可能发生舞弊，以满足监管者的需求，形成假说 3。

H₃：财务报告易于发生舞弊，以满足监管政策变化的需要。

二、经验证据

收稿日期：2003-04-01

作者简介：娄 权 (1971-)，男，江苏睢宁人，厦门大学博士生，南京财经大学讲师，主要从事会计与审计理论研究。

在财务报告舞弊的经验研究方面，获得一些新发现，验证了理论假说。

1. 财务状况与财务报告舞弊

陷入财务困境的公司的管理层，为了掩饰其可能是暂时性的财务困难，更有可能舞弊。国外经验研究表明，陷入财务困难的公司更易于财务报告舞弊，以制止业绩的螺旋下降。^[2]何红（2001）检验了舞弊公司与非舞弊公司的10个财务指标均值，研究发现，资产净利率、留存收益/总资产、每股收益、货币资产/总资产、总资产周转率等6个财务指标的T检验结果与研究预期相符，并呈现显著性差异，证明舞弊公司的盈利能力、货币资产、短期偿债能力、销售能力和资产利用率确实明显低于非舞弊公司。^[3]验证了假设1，即财务状况较差的公司，易于发生财务报告舞弊。

2. 治理结构与财务报告舞弊

COSO在1994年发布的研究报告“内部控制——整体框架”中指出：（1）舞弊公司的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比未舞弊的公司要小，舞弊公司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为28%，而未舞弊公司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为43%；（2）舞弊公司的外部董事中灰色董事的比例要比未舞弊公司的相应比例大，前者的比例为44%，而后者的比例为34%；（3）舞弊公司中外部董事的平均任期比未舞弊公司中外部董事的平均任期要短，前者的平均任期为3.8年，后者的平均任期为5.5年；（4）舞弊公司中外部董事的股权比例小于未舞弊公司的相应比例，舞弊公司外部董事的股权比例累积只有5.4%，未舞弊公司的对应比例为12%。舞弊公司中独立董事所持的股权比例平均为2.9%，未舞弊公司的独立董事所持股权为5.5%。^[4]

Beasley（1996）发现：在财务报告舞弊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中，外部董事的比例低于未舞弊公司；而且董事会中外部董事的任期较短，持有的公司股权较少，极少担任其他公司的外部董事，而董事会的规模较大。同时，舞弊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的比例低于未舞弊公司，舞弊公司的公司创始人与CEO为同一人的比例较大，CEO与董事长为同一人的比例较大。^[5]

1999年6月，COSO发布题为“财务报告舞弊：1987-1997”的调查报告。报告指出：绝大多数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一年只会面一次，而25%的公司没有审计委员会。而在有审计委员会的公司，65%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没有获得会计认证，在任职以前或现在都没有会计或财务职位的从业经历。^[6]

在我国，资料显示，1996年530家上市公司中，“内部人控制度”为67%；沪市上市公司1997年股东大

会出席人数不超过50人的比例高达45%；在1998年432家上市公司中，董事长兼高级经理的比例的均值为31.2%，标准离差为18.89%；2000年在81家高科技上市公司中，监事会成员领取报酬的占监事会整体的比例超过50%的只有46.5%；至2000年2月，95%的上市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7]由于激励不足和错位，有关利益主体缺乏动力监控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刘立国等（2003）选取1994年至2000年6月26家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检验了公司治理与财务报告舞弊之间的经验关系。研究发现：（1）舞弊公司多为制造业；（2）舞弊公司与非舞弊公司在股权结构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生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其法人股比例更高，流通股比例更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更可能为国资局；（3）舞弊公司与非舞弊公司在董事会特征方面存在显著性差异，发生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其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更高。而发生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往往有一个更大规模的监事会。^[8]

3. 制度变迁与财务报告舞弊

1992年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件》第8条规定：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其他条件外，必须在近三年连续盈利。1994年开始实施的《公司法》第137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除其他条件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预期利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994年9月28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配股的通知》中对配股的收益率要求为：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公司净资产税后利润率三年平均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于10%（1996年改为不低于9%）。

1999年3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配股的收益率要求为：公司上市超过3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10%以上；上市不满3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按上市后所经历的完整会计年度平均计算；属于农业、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高科技等国家重点支持行业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以略低，但不得低于9%；上述指标计算期间内任何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6%。

2001年3月15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中对配股的收益率要求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的计算依据；设立不满 3 个会计年度的，按设立后的会计年度计算。

为了满足监管者的要求，上市公司不惜财务报告舞弊以骗取融资资格（上市和配股）。李志文（2002）的经验研究发现了我国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耐人寻味的“10%现象”^[9]，据不完全统计，骗取融资资格的公司数占财务报告舞弊总家数的 82.5%。^[3]

何红（2002）研究了 40 家舞弊上市公司具体的上市年度、配股年度与舞弊年度之间的统计关系。在 1996 和 1997 年，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家数最多，1996 年舞弊 20 家，当年上市 18 家；1997 年舞弊 24 家，当年 8 家配股。

三、研究的局限性

1. 本文仅从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制度变迁三个维度分析财务报告舞弊的成因，忽略了文化和非正式制度（比如道德）的作用。显然，本文的分析是不全面的。

2. 本文仅研究数字性财务报告（财务信息）舞弊问题，未涉及文字性财务报告（非财务信息）舞弊问题。显然，文字性财务报告舞弊值得重视和深入研究。

3. 在经验证据方面，本文没有进行严格的经验研

究，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结论的可靠性。

参考文献：

[1] 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2] Anonymous. COSO study released. The CPA Journal, Jun 1999. Vol 69, Issue:6.

[3] 何红. 上市公司舞弊性财务报告产生的因素分析 [D]. 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打印稿，2002.

[4] COSO. Internal Control: An Integrated Framework. 1994.

[5] Beasley, M.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board of director composi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The Accounting Review, 71, October, 1996.

[6] COSO. Fraudulent Financial Statement: 1987-1997. 1999.

[7] 朱国泓.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二元治理——激励优化与会计控制强化 [J]. 管理世界, 2001, (4).

[8] 刘立国, 等. 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质量关系的实证研究 [J]. 会计研究, 2003, (2).

[9] 李志文. 盈余管理前沿 [R]. 厦门：厦门大学会计系学术报告, 2002.

责任编辑：蒋尧明

（上接第 93 页）力来源”。审计委员会自身独立性的问题则可通过轮换主席及加大外部独立董事的比例等方法加以解决。审计委员会制度在缓解管理当局对注册会计师的压力、提高审计独立性方面将会发挥重大的作用。

（二）严格披露，加强对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

在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当局的冲突中，管理当局对注册会计师最大的威胁就是提出变更审计人员，而我国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相对不足。虽然中国证监会已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但缺乏详细、可操作性强的规定，现实情况也表明这种要求往往流于形式。为此，应规范和完善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披露要求，如要求上市公司对变更的性质、理由、管理当局与审计人员的分歧、近几年发表“不清洁”审计意见的情况以及潜在的“购买审计意见”的行为等进行披露。同时，应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控力度，避免披露要求流于形式。严格的披露和有利的监管将提高管理当局变更注册会计师的交易成本，从而减轻会计师事务所承受的被“炒鱿鱼”的压力，增强其保持独立性的可能性。

（三）鼓励合并，发展合伙制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我国的脱钩改制工作已在事务所改革上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然而我们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道路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应该大力发展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增强面对管理当局压力时的自我监督机制和风险意识。同时要鼓励事务所之间的合并行为，建立起大型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增强抵制管理当局压力、保持独立性的能力。

参考文献：

[1] 朱荣恩. 中国证券市场独立审计研究 [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2] 陈汉文. 证券市场与会计监管 [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3] 陈汉文, 黄宗兰. 审计独立性：一项理论研究 [J]. 审计研究, 2001, (4).

[4] 庄江波. 我国上市公司客户压力对审计独立性的影响及思考 [J]. 审计与经济研究, 1999, (2).

[5] 曹玉俊. 审计独立性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J]. 审计研究, 2000, (4).

[6] 乔旭东. 处于买方市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对策 [J]. 1999, (1).

责任编辑：蒋尧明